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丽萍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3 年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3 年薪酬方案》。

**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有利于保障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顺利开展，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或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授信业务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并进而促进其业务开展。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公司情况及财务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理、充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资金收益，且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